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环境卫生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担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相关费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担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签订《环境卫生费用结算协议》。

按照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履行公司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1997 年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及《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的相关内容，公司承担景区内的环境卫生维护。同时，根据中共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定事项通知》（[2018]17-04）：“同意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管理运行机制。一是峨眉山景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继续由峨眉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费用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二是环境卫生维护费用按景区门票总收入的 5%计提，在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分配的门票收入中列支”。因此，公司按照协议承担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费用，按每年景区门票总收入的 5%计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东、邹志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峨眉山市名山西路 46 号

3、法定代表人：吴小怡

4、开办资金：58,393 万元

5、业务范围：峨眉山管委会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峨眉山-乐山大佛景区内的文物保护、管理、修缮、抢救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6、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关联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7、根据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公告》(2018-18)、《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2018-29)，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峨眉山管委会与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持峨眉山风景区正常运营，维持现有风景区的环境卫生维护工作方式，按照 1997 年双方签署的协议要求，为明确职责边界，依规履行职能，进一步明确环境卫生维护费用的结算，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持峨眉山风景区正常运营，维持现有风景区的环境卫生维护工作方式。

1、峨眉山景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继续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环卫工人及环卫管理员工资、垃圾清运处理费、环卫设施设备的购置及维修维护费等费用；

2、环境卫生维护费用按本年度景区门票总收入的 5%计提，在公司所分配的门票收入中列支。

二、对于峨眉山管委会协助公司承担的第一条第 1 项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公司按照第一条第 2 项的计提方式按年支付给峨眉山管委会包干使用。

三、公司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预交本季度环境卫生费用，年终根据当年景区门票总收入进行结算。

四、本协议有效期与《委托经营峨眉山游山票事宜的协议》有效期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促进景区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履行公司与峨眉山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内容，符合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对进一步维护和保护风景区旅游环境有着重要而长远的作用，有利于景区管理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费用定价，是建立在原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基础上，根据风景区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尚未核算，如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数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按照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履行 1997 年协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的促进景区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切实履行公司与管委会签订的协议内容，有利于景区管理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此项关联交易

事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环境卫生费用结算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